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作任何表決或批准之要約。

權智集團
GroupSense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寄發有關由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及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代表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就收購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2) 委任董事；

及

(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
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 僅供識別

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要約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星期四)起可供接納，而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予以修訂或延期則除外)。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聯合公告。

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應細閱綜合文件(包括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本集團其他資料及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留意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以披露彼等獲准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如有)。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要約人提名合共六名候任董事加入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寄發綜合文件後，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孟健教授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鄺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陳剛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新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起，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變更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6A室。

茲提述本公司、要約人及世紀陽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要約。除非另行界定，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有關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及(iii)普頓資本(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要約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星期四)起可供接納，而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予以修訂或延期則除外)。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4)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要約之截止日期(「 要約截止日期 」) (附註1及2)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將在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之結果之公告(附註2)	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下午七時正
就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或之前 收到之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 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4)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星期四)

附註：

- (1) 要約於各方面屬無條件，並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星期四)及自該日起直至要約截止日期止可供接納。

-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天內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要約屬無條件，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截止。要約人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前就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屆滿以及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延期刊發公告，以表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仍將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而公告並無表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
- (3) 有關要約項下就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之股款(經扣除賣方有關接納要約之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有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有關股東於要約項下之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除外。

-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列時間在香港生效：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於任何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12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於任何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表公告，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重要提示

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應細閱綜合文件(包括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本集團其他資料及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留意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以披露彼等獲准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如有)。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寄發綜合文件後，要約人提名之六名候任董事，即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孟健教授(作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鄺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陳剛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獲委任董事**」)已獲委任。

獲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沈世捷(「沈先生」)

沈先生，57歲，為世紀陽光之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彼曾為可新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可新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品製造和貿易業務。沈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福建省紡織品進出口公司，出任經理，負責紡織品的進出口業務。

池碧芬女士(「池女士」)

池女士，56歲，為世紀陽光之執行董事。池女士於一家電子設備公司擔任副總經理逾17年，並在中國的會計、稅項及財務領域積逾15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孟健教授(「孟教授」)

孟教授，58歲，現為世紀陽光稀土鎂合金項目顧問。孟教授任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稀土資源利用國家重點實驗室教授、副主任；中國稀土學會固體科學與新材料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稀土學會及中國有色金屬學會理事。他為中國稀土行業協會及中

國鎂協專家。孟教授長期從事稀土鎂合金新材料開發研究，對中國稀土鎂合金的開發與應用有突出的貢獻。孟教授於吉林大學半導體專業畢業，持有中國科學院化學部碩士學位，並於日本豐橋技術科學大學深造，獲工程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鄺先生」)

鄺先生，50歲，為澳栢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從事企業諮詢服務。鄺先生於多間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接近7年。鄺先生於會計、財務及行政方面有逾15年經驗。他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鄺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士。鄺先生現時為世紀陽光、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1)、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及日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省本(「張先生」)

張先生，54歲，現任郭崔會計師行高級核數經理。彼曾任Gary W.K. Yam & Co. (CPA)之高級核數師。張先生擁有逾35年會計及核數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彼曾任世紀陽光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剛(「陳先生」)

陳先生，39歲，為中國小微金融集團首席執行官。彼於創業資本、私募股本投資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曾任中國光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主管、Ajia Partners SSG (Hong Kong) Limited之高級經理及Kheng Leong Company (Private) Limited之高級投資主任。陳先生擔任多家中國企業之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之財務顧問。彼於企業重組、私募股本、首次公開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資本增值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華南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四川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獲委任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沈先生及池女士各自於世紀陽光(本公司之控股公司)10,311,940股及7,842,857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ii)張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於世紀陽光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張先生本人亦於世紀陽光另外4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及(i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沈先生、池女士及鄭先生各自於世紀陽光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賦予其權利認購世紀陽光9,000,000股、15,000,000股及5,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各獲委任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各獲委任董事(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及(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各沈先生及池女士將於獲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為三年，而各孟教授、鄭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將於獲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為兩年。彼等之董事職務將須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及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各獲委任董事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之資歷、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後釐定及推薦及由董事會批准。各獲委任董事之酬金將接受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年度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各獲委任董事之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彼等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條須予披露之事項；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獲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起，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變更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6A室。

承董事會命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
唯一董事
沈世捷

承董事會命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譚偉豪博士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沈世捷先生、池碧芬女士、譚偉豪博士太平紳士、譚偉棠先生、譚梅嘉慧女士、大谷和廣先生及李冠雄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陸翠容女士及孟健教授；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陳剛先生、王幹文先生、馮汝南先生及李志光博士。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賣方、要約人、新明、世紀陽光、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意見(與賣方、要約人、新明、世紀陽光、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沈世捷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之意見(與本集團、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